

4-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9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17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29
3. 刑事補償·····	30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6.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及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肅貪、勞資爭議、金融、工程及家事等案件。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等業務。
 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6.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業務。
 7.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國家賠償案件、法律座談會、法院業務交流及印信之典守等業務。
 8. 總務科：辦理所屬法院工程查核及本院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
 9.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10. 資料科：辦理檔案之保管、圖書管理及編碼等業務。
 11. 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等服務業務。
 12. 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等業務。
 13.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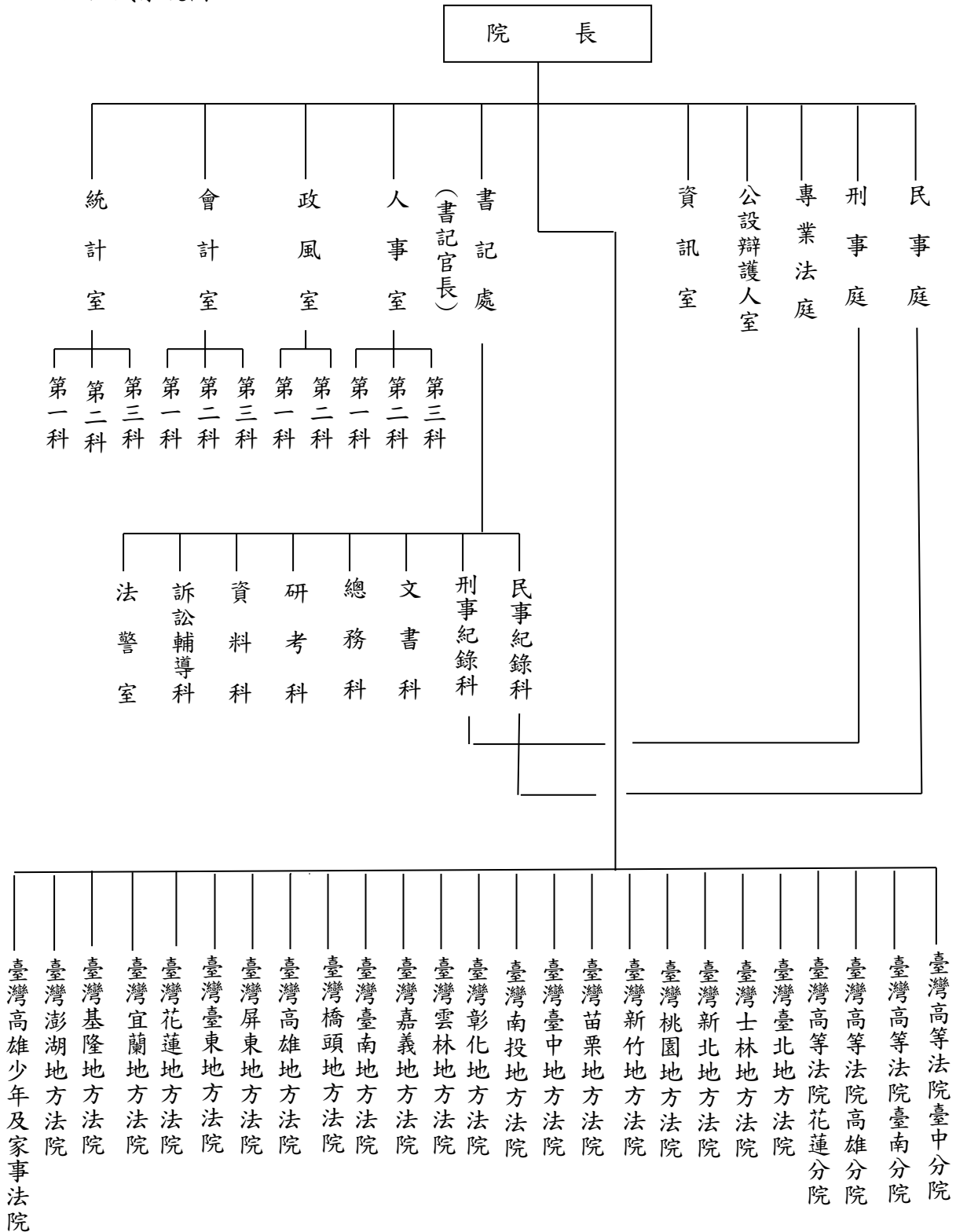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97	697		本年度預算員額 1,035 人，較上年度減列 3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3 人、駕駛 3 人。
法警	114	113	1	
工友	27	30	-3	
技工	2	2		
駕駛	19	22	-3	
聘用	176	174	2	
約僱				
合計	1,035	1,038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繼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並秉持「司法為民」之信念，致力於強化司法功能、提升審判品質及加強便民服務，在審判業務方面，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在行政方面則以改善軟硬體設備、簡化行政流程、加強行政人員職能訓練，以達成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的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提升審判績效：維護審判獨立，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等，以提升裁判品質。
2. 增進行政效能：繼續實施法官評鑑制度，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統一法律之適用、加強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等，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與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1.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線上即時查詢。 2. 推廣開放資料平台，提供完整及安全的資料接收平台，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	充實本院網站之內容及專業資訊平台，提供同仁及民眾即時服務，並有效運用行政機關資源，以提升效率。
	二	1.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三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與刑事審判嚴謹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及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0,413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359 件。
	三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維護少年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61 件；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16 件。
	四	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解訟源。	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
三、刑事補償	一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勘驗車 7 輛。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六、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屬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1. 111 年度受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計 16,617 件、終結 11,102 件，較預計終結 10,977 件增加 1.14%；受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計 21,964 件、終結 18,332 件，較預計終結 18,703 件減少 1.98 %。 2. 積極有效清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少年事件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三、刑事補償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刑事補償案件；111 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87 件。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大型警備車 1 輛。	111 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 1 輛，因應新修訂交通及車輛排氣等相關法規，廠商無法於 111 年度履約交車，須辦理保留至 112 年繼續執行。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邀請國內外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事件疑難法律問題。 3. 112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及家事事件 10,242 件，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 17,722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及家事事件辦結 5,959 件，占預計工作量 58.18%；刑事及少年案件辦結 9,531 件，占預計工作量 53.78%。
三、刑事補償	審慎辦理刑事補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2 輛及勘驗車 2 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中型警備車及勘驗車等設備。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2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370,255	359,063	431,596	11,1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87	1,511	4,953	1,87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87	1,511	4,953	1,876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	51	70	-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51	51	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06	1,430	4,881	1,876	
			0405300201 沒入金	3,306	1,430	4,881	1,8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30	2	-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3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4,099	354,692	423,248	9,407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64,099	354,692	423,248	9,407	
3	23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0,736	350,836	420,015	9,900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60,736	350,836	420,015	9,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63	3,856	3,233	-493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3,363	3,856	3,233	-49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8	1,402	1,130	6	
4	33	1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408	1,402	1,130	6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1,208	1,202	1,057	6	
			070530010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4		1 租金收入	1,208	1,202	1,05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7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1	1,458	2,265	-97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61	1,458	2,265	-97	
			1205300200					
			1 雜項收入	1,361	1,458	2,265	-97	
			1205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05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361	1,458	1,312	-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139,941	2,095,858	1,734,405	44,083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2,139,941	2,095,858	1,734,405	44,083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74,267	1,741,442	1,600,564	32,825	1. 本年度預算數1,774,267千元，包括人事費1,588,965千元，業務費168,287千元，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獎補助費5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88,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7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2,15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3,5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民事法庭增設工程等經費20,029千元。
	2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93,389	96,222	73,481	-2,833	1. 本年度預算數93,389千元，包括業務費82,435千元，設備及投資10,9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6,8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43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4,8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4,361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96千元。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43,780	55,820	55,820	-12,040	本年度預算數43,780千元，係辦理刑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219,316	191,648	-	27,668	事補償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2,040千元。
			5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78	9,215	4,540	-1,537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 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 785千元，分年辦理，106至112年度 已編列314,553千元，本年度續編219 ,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668千元 。
			1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78	9,215	4,540	-1,53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7輛經 費7,678千元。 2.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2輛、勘驗 車1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 竣，所列9,215千元如數減列。
			6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
	28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51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51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306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6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06					
				04053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06					
				0405300201							
				沒入金		3,30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8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				
				0405300300							
				賠償收入			30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0	係依據刑事補償法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行使求償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0,7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736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60,736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0,736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360,73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59,156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69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1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63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63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363					
				05053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363						
05053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36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33千元。			
								2. 光碟費261千元。			
								3. 書報費1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5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0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3	1		0700000000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財產收入		1,208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208						
				0705300100								
		1		財產孳息		1,208						
			1	租金收入		1,20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00				
				0705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6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1	
	34			12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361	
		1		1205300200 雜項收入	1,361	
			2	1205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61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7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044千元。 4. 其他2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26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8,96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8,96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88,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88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85,884千元，係職員697人、法警114人及支援人員調動補實等之人事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224		(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9,42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1,224千元，係聘用人員176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29,458		3.技工及工友待遇19,53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9人、工友27人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4.獎金229,458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年終工作獎金1,178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150,238		(1)考績獎金107,90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840		(2)年終工作獎金121,551千元。
1055 保險	89,568		5.其他給與14,217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117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50,23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58千元。
			(2)支援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未休假加班費51,00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8,84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8,67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60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556千元。
			8.保險89,56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0,16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24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1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76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250		1.業務費41,25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2,475		(1)水電費22,47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1>辦公廳室水費76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辦公廳室電費21,715千元。
2027 保險費	284		(2)其他業務租金6,844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1,7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568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8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5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97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9		(3)稅捐及規費79千元，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21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510		<3>土地及建物稅捐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4)保險費2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3,56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3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71千元。
			(6)一般事務費3,10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3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8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8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55千元，係各型車輛25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3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8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5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3,5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5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7,037		1.業務費127,03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69		(1)教育訓練費66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28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644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2)通訊費8,28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電話等通信費8,2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051 物品	8,85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81		<2>郵資費6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089		(3)資訊服務費4,70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09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028		
2078 國外旅費	1,0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05		<1>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288千元。
			<2>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9千元。
			<3>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7)物品8,8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10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522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5,08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01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948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719千元。
			<4>保全運鈔服務費290千元。
			<5>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391千元。
			<6>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109千元。
			<7>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7千元。
			<8>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48千元。
			<9>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073千元。
			<10>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8,416千元。
			<1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8千元。
			<12>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56千元。
			<13>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22千元。
			<14>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9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4,2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290千元。 <16>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7>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7,089千元，包括： <1>民事法庭增設工程12,089千元。 <2>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45,00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40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7,658千元。 <2>科技監控設備管理維護費11,751千元。 (11)國內旅費1,02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16千元。 <4>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76千元。 (12)國外旅費1,029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505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3,38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業務。
3.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業務。
5.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維護少年權益。
5.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413件、刑事案件業務18,359件、家事事件業務961件、少年事件業務21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6,806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8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06		
2009 通訊費	11,800		1. 通訊費11,8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57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3,200		(2) 郵資費10,9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5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735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5,537千元。
			3. 物品3,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94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05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414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72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5. 國內旅費3,73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1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4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6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88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24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4,886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4,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932		1. 業務費53,93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73		(1) 通訊費8,77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21		<1> 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2051 物品	1,490		<2> 郵資費7,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3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72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13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6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54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63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54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93,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5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530千元。 (3)物品1,49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3>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986千元。 (4)一般事務費23,635千元，包括： <1>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119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5千元。 <4>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95千元。 <5>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6>辦理科技監控等業務委外經費18,467千元。 (5)國內旅費5,31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11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41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954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56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調解報酬576千元。
			2.國內旅費60千元，係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千元，均屬業務費，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5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8		(1)辦理律師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693千元。
2051 物品	48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43千元。 (3)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業務所需經費252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3,3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物品4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預算金額	43,78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業務。

預期成果：
保障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補償	43,780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780千元，均屬損失及賠償，係辦理刑事補償之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43,780		
4080 損失及賠償	43,78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19,316
-----------	----------------------	------	---------

計畫內容：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

預期成果：
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以疏解檔案暨贓證物庫存放空間不足之現象，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19,316	總務科	1.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876,785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314,5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219,316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1,636千元），尚待編列342,9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9,316		2.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48%，計3,447千元（本年度編列43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9,316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678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7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7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1,850千元及勘驗車7輛5,828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7,678		
3025 運輸設備費	7,678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00 第一預備金	1,51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74,267	93,389	43,780	219,316	7,678	1,511
1000 人事費	1,588,9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88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22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6	-	-	-	-	-
1030 獎金	229,45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	-	-	-	-
1040 加班費	150,23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840	-	-	-	-	-
1055 保險	89,568	-	-	-	-	-
2000 業務費	168,287	82,435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69	-	-	-	-	-
2006 水電費	22,475	-	-	-	-	-
2009 通訊費	8,280	20,57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2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	-	-	-	-
2027 保險費	301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2	21,962	-	-	-	-
2051 物品	12,421	4,738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8,186	26,049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7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98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19,40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028	9,113	-	-	-	-
2078 國外旅費	1,029	-	-	-	-	-
2093 特別費	21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05	10,954	-	219,316	7,678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219,316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3405301500 刑事補償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7,678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05	10,954	-	-	-	-
4000 獎補助費	510	-	43,780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43,780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139,941
1000 人事費						1,588,9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2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6
1030 獎金						229,458
1035 其他給與						14,217
1040 加班費						150,23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840
1055 保險						89,568
2000 業務費						250,722
2003 教育訓練費						669
2006 水電費						22,475
2009 通訊費						28,853
2018 資訊服務費						4,7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844
2024 稅捐及規費						79
2027 保險費						3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554
2051 物品						17,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4,2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7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8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09
2072 國內旅費						10,141
2078 國外旅費						1,029
2093 特別費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4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9,316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7,6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159
4000 獎補助費						44,290
4080 損失及賠償						43,78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
6000 預備金						1,511
6005 第一預備金						1,51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			臺灣高等法院	1,588,965	250,722	44,290	-
				司法支出	1,588,965	250,722	44,290	-
		1		一般行政	1,588,965	168,287	510	-
		2		審判業務	-	82,435	-	-
		3		刑事補償	-	-	43,780	-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885,488	-	254,453	-	-	254,453	2,139,941
1,511	1,885,488	-	254,453	-	-	254,453	2,139,941
-	1,757,762	-	16,505	-	-	16,505	1,774,267
-	82,435	-	10,954	-	-	10,954	93,389
-	43,780	-	-	-	-	-	43,780
-	-	-	219,316	-	-	219,316	219,316
-	-	-	7,678	-	-	7,678	7,678
-	-	-	7,678	-	-	7,678	7,678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219,316	-	-	
				3405300000 司法支出	-	219,316	-	-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3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19,316	-	-	
				34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678	3,300	24,159	-	-	-	254,453
7,678	3,300	24,159	-	-	-	254,453
-	3,300	13,205	-	-	-	16,505
-	-	10,954	-	-	-	10,954
-	-	-	-	-	-	219,316
7,678	-	-	-	-	-	7,678
7,678	-	-	-	-	-	7,678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5,8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22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36	
六、獎金	229,458	
七、其他給與	14,217	
八、加班費	150,2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840	
十一、保險	89,5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8,96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97	697	-	-	114	113	-	-	27	30	2	2	19	22
			3405300100 一般行政	697	697	-	-	114	113	-	-	27	30	2	2	19	22

等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6	174	-	-	-	-	1,035	1,038	1,438,727	1,439,327	-60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8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5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8,650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1人；支援法院執行科技監控業務委外人力，預計進用31人。
176	174	-	-	-	-	1,035	1,038	1,438,727	1,439,327	-600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11	1,798	1,140	30.60	35	51	16	0950-QH。 (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113.12購置電動汽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69,934公里)。
1	機車	0	95.09	124	312	30.60	10	2	1	CZL-511。
1	機車	0	96.08	124	312	30.60	10	2	1	368-BGJ。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4	87.11	5,400	2,400	27.30	66	51	11	BC-448。 (預計112.11購置)。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1.06	4,009	2,400	27.30	66	51	11	388-WB。 (預計112.11購置)。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04.11	7,684	2,400	27.30	66	34	18	065-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7.11	4,009	2,400	27.30	66	16	11	KJA-018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7.30	48	9	6	BFY-15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9	109.10	4,009	2,400	27.30	66	51	11	KJA-022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4	112.03	5,123	2,400	27.30	66	51	13	KJA-0305。
1	特種車 - 其他	7	87.10	1,968	1,528	30.60	47	51	6	DK-0647。 (勘驗車)(預計112.06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11	1,995	1,528	30.60	47	51	6	3405-EA。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1,420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93.11	1,995	1,528	30.60	47	51	6	3406-EA。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15,761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94.10	1,998	1,528	30.60	47	51	6	3489-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0.60	47	51	6	駛里程數106,918公里)。 2603-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0,067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0.60	47	51	6	2605-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09,105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0.60	47	51	6	2606-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24,88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1	1,998	1,528	30.60	47	51	6	2607-EQ。 (勘驗車)(預計113.07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截至112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06,654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95.10	2,350	1,528	30.60	47	51	6	5903-QD。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8.11	1,798	900 1,020	30.60 14.60	28 15	51	6	0939-QH。 (勘驗車、油氣雙燃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1	99.04	4,009	2,400	27.30	66	51	48	316-WB。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10	1,998	1,752	30.60	54	51	6	7669-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6	2,351	1,752	30.60	54	9	6	BBG-099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11	1,798	1,752	30.60	54	9	6	BNU-56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6	1,798	1,528	30.60	47	9	6	BSW-597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69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114 人	聘用	17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5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2,099.26	962,784	1,932	3戶	2,874.75	157
二、機關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6戶	8,130.78	14,477	549	5戶	438.65	19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0,230.04	977,261	2,481		3,313.40	176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2,099.2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3,612.08平方公尺、懲戒法院725平方公尺。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棟	989.36	-	5,869	32	35,963.37	-	5,869	2,121
-	-	-	-	-	8,569.43	-	-	5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69.43	-	-	568
-	-	-	-	-	-	-	-	-
	989.36	-	5,869	32	44,532.80	-	5,869	2,68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0損失及賠償				-
(1)3405301500				-
刑事補償				
[1]刑事補償	01	113-113 個人	依刑事補償法規定辦理刑事補償所需經費。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290	-	-	44,290
-	44,290	-	-	44,290
-	43,780	-	-	43,780
-	43,780	-	-	43,780
-	43,780	-	-	43,780
-	510	-	-	510
-	510	-	-	510
-	510	-	-	510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54	1,029	1	70	1,029
考 察	1	54	1,029	1	70	1,0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派員赴加拿大考察司法制度等相關業務計畫84	加拿大	加拿大多倫多市當地法院及少年矯正機構	考察議題： 1.少年刑事案件量刑之合理化。 2.少年處遇之法制與實務。 3.少年矯正機構之運作情形。 4.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探視之法制與實務。 5.ADR（和解、調解）之法制與實務。	113.09-113.09	9	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11,832	229,36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11,832	229,366	-	-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4,290	-	-	1,885,488
-	44,290	-	-	1,885,4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113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9,316	-	7,6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19,316	-	7,678

等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7,459	-	254,453	2,139,941
-	27,459	-	254,453	2,139,941

**臺灣高等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06-114	8.77	1.23	1.92	2.19	3.43	1. 司法院105年10月5日院台秘二字第1050025281號函核定。 2. 司法院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0800180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3. 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11日秘台處二字第110001312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台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高等法院應辦部分：	
(一)	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2016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2022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2028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 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5條第2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	案經司法院偕同主辦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112年1月4日及2月10日二度邀集民間人權及文史團體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並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文化部出席會議，就該月台保存方式已形成共識，後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將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及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修復及再利用委員會，屆時將邀集相關專家及學者等共同參與。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法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 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請司法院偕同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洽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部會，研議在施工前，讓多元意見獲得表達之機會，並朝原物保存最大化方向規劃。	